

656890

平定两金川軍需例案



下卷四



副銷案款

一、各路軍營賞過綢緞銀牌銀兩等項，未准入銷銀七萬六千六百六兩五錢七分二厘。查大兵進攻得勝，賞卹以示鼓勵，勢所不免。是以奉部議准，賞過牛羊餽餉准入報銷，綢緞等項不准入銷。此次除賞過牛羊餽餉工價銀三萬七千五百六十七兩，業經歸於題銷案內，照例作正開銷外，所有前項應賠綢緞銀牌銀兩，除將軍溫、豐、昇額、參贊色布騰巴爾珠爾、富

平定兩金川軍實例考
四二

德宋元俊以及海蘭察額森時伍岱等應賠銀六萬
二千七百八十八兩五分二厘應請歸入臣等公攤
項下完繳外其將軍阿桂明亮參贊舒常領隊福康
安和隆武等應賠照前奉

諭旨公賠一半銀五千六百四十四兩二錢九分承辦各
官分賠一半銀五千二百四十兩二錢九分現在移
行歸款所有臣劉臣鄂臣桂臣文應賠銀三千三
百三十七兩九錢四分

均應自行按照
全數賠還歸款

一、賠悞應滿兵長夫銀四萬六千四百九十二兩五錢六分，米八百一十三石一斗。查滿兵進攻西側原給騎馱馬匹三十六年，川省軍興之初，將軍溫自滇帶領滿兵二百名來川，並未給有騎馱官兵，俱照川例給予長夫。據（三）查金川舊案內，滿兵長夫係指沿途應付而言，其抵營後，即應裁撤，承辦各員因軍務倥偬，未經詳查，抵營之後，仍詳請一律應付。經臣富於三十八年三月內聲（三）明更正裁撤，將支過長夫

銀米各項着落下上承辦各員。按股分賠歸款。

一、冀國勳經臣富參革究審案內應分賠銀四萬八千二十二兩五錢，米九百三十三石七合。核計腳價銀一萬一千六百九十一兩八錢八分五厘。又報銷時核減銀一千三百二十一兩八錢三分一厘。米五百三十石五斗六合，折銀八千六百七十三兩七錢七分三厘一毫。合計銀七萬五百九兩九錢三分九厘一毫。查前項應賠銀兩內除王立柱冀國勳財產

變抵銀四萬六千二百二十七兩二錢六分六厘六毫，遵

旨於臣鄂臣顏名下合賠十分之七，銀三萬二千三百五十九兩八分六厘六毫二絲。臣富臣文名下合賠十分之三，銀一萬三千九百六十八兩一錢七分九厘九毫八絲。共賠銀四萬六千二百二十七兩一錢六分六厘六毫。內賠銀二萬五千八百六十一兩六錢八厘五毫。賠米一千四百六十三石五斗一升。

三合核銀二萬三百六十五兩六錢五分八厘一毫。
一、口外各路站員添雇書役及文武員弁過貼浮用夫
工支過銀二萬一千四百五十兩四錢五分一厘二
絲。口糧米九千三百六十七石五斗一合八勺五撮。
查口外各站收支銀糧應付差使額設役人等不敷
應用添雇書役人等在站常川辦事又往來過站文
員弁例外多用過夫價口糧查乾隆三十八年軍機
處議覆臣等具奏隨營在站辦差各員遠涉蠻地斷

不裹糧而行。或所帶人役稍多。口糧亦須額外支給。此項夫糧既不可入正開銷。亦未便令站員賠累。應令各站員將此等浮用夫糧如數開出。以憑飭令本員按照支糧價值分晰歸還。以清原款在案。所有前項用過銀米照數在於各本員名下追還歸款。

一、各路口內口外浮支官兵跟役餘丁鹽菜銀一千四百八十一兩八錢七分。又中路口外修理橋道多用夫工銀一千四百七十三兩四錢七分七厘。又口內

長運料豆灰麩及買硝劬追銀三萬五千二百一十
一兩七錢二分六厘又口內葯局工匠及雇送軍營
水手多發安家銀三千五百一十六兩共計銀四萬
一千二百八十三兩七分三厘查官兵鹽菜原有定
數修理橋路亦有則規其採買麩豆硝劬等項均應
按照定價發給及口內設立葯局應役工匠雇送出
口之水手各給安家銀兩尤應照例給發所有前項
各款多支多發銀兩未便於兵役工匠名下追繳應

請於承辦各員名下需賠歸款。

一、墊支塘馬料草米及塘兵浮收銀米一千一百八石
七斗七升三合一抄。(三)北路以雜谷腦為出口所安
塘業照驛站定例造冊題銷。今據該總理詳稱，襟谷
腦一站地極寒冷，草料昂貴，若照驛站例支給，實屬
不敷。當日安設時，俱照口外之例，支給本色米石喂
養。報明有案等情。第查與定例有碍，未便入銷。至松
潘各營安設兵丁，馳遞軍報者，不同，是以未入正銷。

除各兵鹽菜銀兩係各官自行捐備外其在站支過
口糧均應在於各員名下追繳歸款。

以上專賠銀二十一萬一千七百九十四兩二
錢六分四厘七毫末一萬七千七百五十二石
七斗九升七合八勺一抄五撮。

一、南路夷務案內應付川省官兵口糧加給錢文等用
銀二千六百二十四兩八分二厘五毫查三十六年
六月應付本省進征兵丁因行走迅速奉有督臣阿

札飭每兵日給錢三千文以資沿途買食案內因與例不符又未奏明是以每兵每日准照例銷口糧米一升所有前項加給過錢文未准入銷但查既係實用札辦有案應請入於分賠項下歸款口內口外各路官兵進征過境浮用銀三十四萬三千四百六十九兩九錢三分三厘五毫六忽米六千六百三石九升查進征官兵行走迅速所帶軍火鉛彈鍋帳等項俱係尾隨前途查口內程站較長負載須輕口外冰

雪無常。加以山路陡險。若必拘泥成例。背夫負重。長途跟隨。勢必官兵業抵軍營。軍裝等項。尚在後路。稽延貽誤。匪輕。所有浮用銀米題案內。核與成例浮多。是以未准入銷。第查當日如各員寔因軍務緊急。不得不權宜應付。且係口內外總理司道暨臣等深知之事。俱係寔支寔用之項。應請入於分賠項下歸款。

一、口內外各站採買補額及例外倒斃馬匹價值銀

二十八萬一千三百兩四錢三分米五千八百三石
二斗九合七勺。查口內口外各路買補額馬每匹應
准銷銀八兩。又定例口內每年准銷十分之三。口外
准銷十分之四。是以題銷案內將前項多用銷米未
准入銷。惟查川省採買馬匹俱係松潘建昌等處購
辦。且為時既久。需馬甚多。所需馬價加以沿途喂
養草料。差弁牽夫盤費。每匹寔用銀自二十餘兩至
三十餘兩不等。更加口內口外俱係山道。文報往來。

晝夜馳遞，額外倒斃馬寔多，且承辦各員於一切六
百里加緊扎奏，及加緊八百里紅旗，毫無貽誤，寔係
急公，所有前項未准入銷銀米，應請入於分賠項下
歸款。

一、口內製辦過官兵土兵人夫錫帳用過銀九萬三千
五百六十二兩八錢六分五厘。查此次辦理軍需製
辦錫帳各項物料較之十二、三年成案，工價倍增，題
銷內只准照例報銷。又土兵並官僱人夫俱例不准

支給帳房緣該土兵在前敵隨征風雪難於露宿勢不能不通融給與所有用過工料銀兩原議於該土兵應得坐餉銀內扣抵嗣司土兵坐餉扣存未發是以無憑歸款又安站夫有因路徑新開兵行迅速人夫趕運軍需不及搭蓋棚廠不得不先給帳房以資棲止再木果木失事之後官兵遺失錫帳奉文辦送過錫帳以上各項用過工價銀兩因與成例有違一概刪減未准入銷惟查前項用過銀兩雖與成例不

符但寔係當日因軍務緊急不得不辦給以濟急需。既係寔支寔用又係口內口外各總理及臣等札飭辦理之項應請入於分賠項下歸款。

一、口外西南北三路採辦牛羊餽餉並站夫姜茶銀十二萬六千七百二十五兩五錢二分三厘九毫。查官兵打仗奮勇爭先。今將軍參贊飭買辦牛羊餽餉。或於前一日作為裝帶。或於佔據山梁時趕掣柵木城。不能舉火送交山梁。賞給兵食。彼時需用萬緊。軍營

各路就近採辦，以濟急需。牛羊麩，價值加以裹辦，餽餉火工。又新得地方，賊人尚與我兵相拒，撥夫運至頭敵。人夫畏懼，勢不能不多加工價，以免貽誤。又查口外天氣多係嚴寒，而日爾山頂尤甚。背夫又係貧民，衣服單薄，往往受凍生病。因於山頂煮備姜茶，以禦嚴寒，寔係目等往來督辦時共見共聞之事。題銷案內，每牛一隻抵至六隻之數，請銷價銀十五兩六錢。屢奉部駁不准。是以每牛一隻只銷價銀五兩。

四錢羊一隻只銷銀九錢製辦餽餽每麩一百觔只
銷價銀八錢所有前項未准入銷價值火工及煮脩
姜茶用過銀兩均係寔支寔用詳稟在案應請分賠
項下歸款。

一、口外各路加班拉砲隨砲人夫支過銀八萬八千六
十八兩二錢二分七厘口糧米一萬二千一百五十
五石九斗四升查大砲鑄成由局拉運前敵山梁砲
臺或自下拉上或自上移下砲體既甚重大挪移寔

艱難。更加道路陡險窄狹。或係護持前進。或墊木幫行。在在需夫。必須撥夫輪流更替。晝夜攢拉。如得迅速。運至前敵。不能遲悞。又在十二、三年舊案。但係原拉砲位之人。全留砲台看守。此次因征兵衆多。未准開銷此項。但查此項用過人夫工價口糧。寔係因軍務緊急。隨時稟明移咨總理及臣等往來目覩。寔支寔用之項。且舊例查核有減無浮。應請入於分賠項下歸款。

一、口外各路運餉核減支過銀四萬二千三百二十五兩二錢八分。口糧米三千三百五十石八斗八升四合五勺。查川省運送餉鞘向例每鞘用夫二名，口外用夫一名，但山高路險，兼每鞘計重七十餘觔，一夫背運維艱，向例各站員背夫二名，更替背運。題銷案內，照例只准銷背夫一名，其每鞘加用夫一名，支過工價口糧，未准入銷。惟查川省因係山路，口糧尚用夫二名，口外較之內地道路更覺難行，一鞘二夫，勢

所必須且係總理司道批准寔支寔用之項應請入於分賠項下歸款。

一、口內採辦各項物料及牛羊鹽茶等項浮用工價運脚價八萬五千八百七兩二錢六厘八毫三絲查軍營需用砲料鐵劬豆以及官兵毡褐皮衣牛羊等項例有一定價值因軍興既久工價較前倍昂以及沿途運夫病亡跌失交未足數又官運滾運軍糧所需苫單口袋裝盛銅鐵砲料衣物包篋辦給夫役之

棉衣辦解軍營之鹽茶等項。浮用銀兩。題銷案內。因與成例不符。是以未准入銷。但查均係寔支寔用。報明有案。所有前項未准入銷銀兩。應請入於分賠項下歸款。

一、口外各站大兵節次移營。支過夫工銀一十七萬六千六百三十二兩二錢五分七厘。口糧米二萬二千八百一十四石九合二勺一抄二撮。查官兵攻克賊境。移營前進。凡軍械彈藥砲位。以及錫帳等項。皆需

背夫運送。且幾次或繞路進攻。或潛師深入。官兵係
裹帶先行。錫帳等項尾隨運送。即如乾隆三十八年
六月以前。西路由山神溝移營向陽坪。達圍熱耳。阿
克木雅。木蘭壩。沃日。韓色耳。孤固。美諾。犬牛。廠空卡
以至木果木。六月以後。由日隆移營達圍。美諾。占固。
谷噶。瓦角。密拉。角拉木。色占。坤色耳。索倫古。以至噶
喇依。又南路由僧格宗進攻色角。博堵。馬奈。卡卡角
以至會攻促浸。又北路自宜喜進攻帶石田。索得楞。

俄卜移駐基木斯。具當噶沙爾泥。以至雍中喇嘛寺。將軍參贊業經帶兵佔據山梁。一切官兵必需之物。勢不能不派夫趕送。且查用過人夫。寔係總理司道及臣等當時派調題銷案內。因乾隆十二、三年金川軍需案內。并無移營用夫成例。此項因軍需控愆。又未及奏咨在案。是以將此項用過人夫工價。未准入銷。該查照官兵過站之例。每兵百名扣除餘丁三十名。只造報五十名。以歸核定。所有用過工價口糧。既

係當時將軍參贊以及領兵官員用夫兵弁寔支寔用之項應請入於分賠項下歸款。

一、口內口外護糧壯夫土兵并防守索橋隘卡鹽菜米折銀一萬五百一十四兩四錢九厘，口糧米一千六百六十四石六斗六升一合一勺一抄六撮。查汶川東關有索橋一道，路通瓦寺，軍興之初，大兵由此路出口。三十六年十一月，桃關建造索橋，維州協都司派委弁兵把守，以防奸宄。又保縣堡子關索橋，乃西

北二路兵行孔道亦派安兵丁看守其弁兵俱係按日支給鹽菜口糧又中路安設護糧土兵壯夫因軍務倥傯未及咨部是以題銷內未准入銷惟查前項銀米既報明有案委係實支實銷用之項應請入於分賠項下歸款。

一、口內外各路凱旋官兵經過浮用銀五十一萬五千二百一十九兩九錢二毫五絲九忽米一萬九十石二斗五合三勺一抄三撮查凱旋官兵過站或因押

解番衆損抬囚籠分班換送趕緊前進或預備住宿
處所多派人夫收拾地面搭蓋棚廠修理木城採辦
什物帳房並預備飯食等項需用浩繁所用銀米夫
工因與成例不符是以題銷案內未准入銷所有此
項未銷銀米夫工既係寔支寔用之項又係奉札飭
辦未便令承辦之員獨賠應請入於分賠項下歸款
一口外唸經喇嘛支過銀一萬五千五百一十七兩五
錢一分三厘五毫口糧米一千八石七斗八升一合

五勺八抄一撮。查此款係臣等奏明於核辦收支時另行籌酌歸款之項，所有支過銀米，應請於分賠項下歸款。

一、口外站員加價，趕運軍糧銀九萬五千七百四十二兩八錢四分二厘，米七千三百七十石四斗七升五合六勺，查口外南路大泡山、舊西路班瀾山、天赦、納凹、等山，中路甲金達、北路爾吉利、夢筆、逼霧、等山，山高路險，時多風雪，背夫負重，不能一日往回，兼之

氣候惡劣，站夫每多疾病，而挽運緊急之際，不得不加給銀兩以資勇往，均詳稟批准在案。因格於成例，是以未准入銷。所有用過工價、口糧，未便於站夫名下追賠，應請於分賠項下歸款。

一、口外馳遞文報馬匹草乾銀一千四百三十四兩七錢八分九厘。查前項馬匹係在奏安軍台之外添備餘馬，照例支給料草（有支本色米料者，有折支銀兩自行嵩差赴內地採買者，寔因口外山高路險，軍台

馬匹不敷應用。註明總理採買馬匹添安。以備額馬勞傷銜款之用。雖係因公。究與成例未符。是以未准入銷。應請入於分賠項下歸款。

一、口內各路銜途州縣台站添安馬匹核減銀五十三萬五千五百九兩五錢二分三厘。查口內各州縣台站因軍需文報繁多。差務絡繹。額設馬匹不敷應用。不得不按地方情形添安馬匹。加增腰站。以利軍行。馳遞。復因京東官兵過境。不得不先期產備。以免貽

候。又分派總匯之所設棚喂養。出口安站應差長馬等項用過馬價草料夫工自軍興至凱旋為日既久。費用實多。題銷案內因格於成例。又未審案奏咨明白。是以未准核入正銷。前項委係因軍務緊急寔支寔用之項。應請入於分賠項下歸款。

一、出口文武員弁應得騎馱折用人夫支過銀三萬八千九百七十九兩一錢二分二厘。口糧米三千五百二十石三斗九升七合一勺二抄九撮。查文武員弁

奉差出口各按品級例有應得騎馱馬匹每匹每站支銀一錢係定例也。但口外沿站並未設有應差馬匹。凡遇差員到站俱係照例每馬一匹折夫二名之例。應將報銷題案內因與定例不符只准按騎馱馬一匹每站支銀一錢之例請銷。除正銷一錢外寔刪減銀二錢二分米二升。此刪減之項委係寔支寔用奉文辦理。既未便俱着落辦差之員名下獨賠亦未便分出差各員名下追繳。所有未銷工價口糧應請

入於分賠項下歸款。

一口外各路客夫添僱夫頭支過工價銀三萬七千一百二兩九分九厘九毫九絲。查口外各站每過差使繁多，原設額夫不敷，又添僱客夫應用，所支工價口糧計背論夫業已隨案報銷外，因係添僱客夫俱係烏合之衆，若不照里夫添錢夫頭管押，如過夫逃米夫即無從查追。又里夫過站期滿回轉，若不給與口糧，窮民日食無資，再令換班必至畏懼不前，是以十

二、三年舊例，此項人夫，每三十名准照額夫例，設夫頭二名，以專責成。回籍里夫，日給口糧米一升，以示體恤。題案內前項支過夫工價銀口糧奏銷條款內，並未指明未准入銷。茲查此項既有成例可循，又係寔支寔用，俱經詳報有案。除支過口糧米現於米摺內議賠外，所有用過銀兩，應請入於分賠項下歸款。

一、占固站漏造應賠銀九千四百九兩三錢八分四厘。

查乾隆三十八年六月內木果木失事被害各站，俱

按所失銀米數目查明分別賠還（惟占因一站俱將所失銀米數目查明分別賠還）（五）惟占固一站遺漏未報。茲查該被害糧員郭良相名下請領軍需銀一萬一千兩米六千四百二十四石三斗八升內除銷賠外木果木遺失漏造銀九千四百九兩三錢八分四厘應仍歸於木果木案內分賠項下歸款。

一、各標鎮協營應賠核減製解軍火軍械等項工料銀十二萬六百三十一兩四錢七厘查自軍興以至

凱旋製解各路軍營軍火軍械等項均係川省各營領項製辦運送一切採買物料製造匠夫工價飯食及解押弁員盤費需用紛繁寔係軍興以來工料無不昂貴照例核銷刪減較多川省武職官弁兵丁多係派調隨征所得俸餉現有借支行裝衣履等項銀兩俱應扣繳再加應追前項核減銀兩不無拮据其營中所扣公費節年辦公尚不敷用應請歸於通省文職扣半養廉內扣繳歸款。

以上共分賠銀二百六十二萬五百九十六兩
七錢九分五厘四毫八絲五忽。

未七萬四千三百八十二石六斗五升四合一
勺五抄六撮。

通共專賠分賠共銀二百八十三萬二千三百九十
一兩六分一毫八絲五忽。已完十四萬四千四百四
十六兩四錢九厘九毫八絲。未完銀二百六十八萬
七千九百四十四兩六錢五分二毫五忽。所有應賠

米九萬二千一百三十五石四斗五升一合九勺七
抄一撮。應追商運米脚二價。按照程站遠近核計追
繳歸款。於報部冊內登明。再查噶喇依搶獲賊巢銀
器。估值銀五千八百六十九兩八錢。以及借動另款
並扣收米價等項。現經藩司分別撥抵歸款。合併陳
明。

富文謹

奏為奏明軍需糧款收支分別銷賠各數仰祈

聖鑒事。伏查川省進剿兩金川。自乾隆三十六年起。至四十一年大兵凱旋止。需用官兵夫役等項口糧。動撥各廳州縣倉貯常監谷米四十二萬七千七百六十八石一斗九升七合五勺。社倉米五萬九千七百三十九石七斗三升二合。義谷米八萬九千二百六十六石六斗一升六合。舊台軍需米二千五百九十七石二斗二升八合。採買米二百三十七萬九千八十七石四升五合。克復攢拉搜獲米四千八百五十五

石木耳日古落溝賠繳米二百一十三石八斗八升
二合五勺共米二百九十六萬三千五百二十七石
七斗一合零此糧米之總數也前項米內口外各站
收到米二百五十九萬八千三百五十三石九斗二
升九合口內各廳州縣台站截存米三十六萬五千
一百七十三石七斗七升二合零查口內截存米石
內除題銷各案以及平餘案內共銷過官兵匠役等
項口糧米六萬一百九石一斗八合零又池木等站

失米案內分賠米二百一石二斗四升，又停運存剩
爐廳灌縣米一萬九千六十九石九斗二升五合零，
又各廳州縣撥還倉貯原款米二萬四千八百七十
七石三斗三升二合零，又應追各商領運米二萬四
千一十八石七升四合，共應開除米一十二萬四千
六百七十五石六斗七升九合零，尚存米二十四萬
四百九十八石九升三合內，口內站夫共支過口糧
米一十八萬二千二百二十三石六斗七升五合，又

因額夫不敷應用就地僱募客夫並押差夫頭等項
共支過米五萬八千二百七十四石四斗一升八合
零現於口內議賠站夫口糧案內另摺具奏至口
外收到米石內除兵馬夫糧軍裝襍款等案共題銷
米二百二十五萬一千九百八十一石一升四合八勺
又歸入屯防案內米一十二萬一千八百六十二石
九斗一升二合一勺外其餘應需賠木果木明郭宗
僧格宗木耳日古落溝等處並悞應滿營長夫木池

等站失火以及松岡冀國勳奏案。荊州滿營長支鹽
糧各站添雇夫役過站員弁浮用夫糧並例外折耗
跌失借支等款共米七萬九千二百三十一石三斗
九升五合四勺零。又應分賠應付進征凱旋官兵移
營改站等項一切浮用人夫兵米七萬四千三百八
十二石六斗五升四合一勺零。以上共米一十五萬
三千六百一十四石四升九合五勺。俱應照商運例
各按程站遠近核算米腳價賠繳。現於銀款收支摺

內夾單聲明此外寔因大兵或移營前進或回退守商販未能齊集背夫起運各項軍裝沿途無處買食若不通融辦理必致貽誤寔給過本色回空米一萬四千八百一十五石七斗二升一勺零仍照折給回空八分之數於各夫工價內扣還計扣收銀一十一萬八千五百二十五兩七錢六分零又有例內折耗及客夫添設夫頭里夫期滿回籍共支米五萬六千八十石二斗三升二合四勺零臣等因從前奏咨條

款內未經分晰指明而折耗一項雖前經部議將軍
阿 奏請刪除條款內議令刪除是以概行提出未
准入正開銷伏查乾隆十二三年奏銷舊案侍郎臣
兆惠總督臣策楞會奏條款內開逃夫拖欠米石或
逃亡病故無可着追欽遵

恩詔豁免其拖欠而未逃亡者自不便概行援免但照口
外之未合計腳價着追為數過多恐小民難以完繳
應請免追腳價止令完交本色等因奉准在案此次

前項實支米石似與舊案無故拖者尚屬有間且事
歷五年用夫至數千餘之多今若於事後按名查追
不特無從稽考更恐辦理不善致滋紛擾合無仰懇
皇上天恩將寔支回空口糧一升即准以扣收折色八分
之數抵銷其例內折耗以及客夫夫頭里夫回籍等
項支過口糧援照十二三年完交拖欠之例按本色
夫價在於通省扣半養廉內陸續扣收歸款則欠項
既得易清而百姓更沾

皇恩於無暨矣。是否允協。謹恭摺具

奏伏祈

皇上睿鑒。

訓示施行。謹奏。

又

奏為奏

聞事。竊查乾隆十二、三年成案。口內安設台站。每夫工價
銀五分。各給口糧米一升。是舊例口內站夫原與口

外各站一體支給口糧。此次平定金川經前督臣桂
等因川省現有捐存義谷一項隨於乾隆三十六年
十二月奏請即將此項谷石撥給口內各站作為口
糧令附近州縣先行碾發義谷一面於常監谷內借
動接濟俟軍需事竣將運程隔遠之處所存義谷運
補還倉其沿途運價暫借正項動用通計餘剩義谷
平糶抵款等因欽奉

硃批允准遵行在案嗣因軍需已歷五年設站既多用夫

益廣計口授食所需口糧較繁查川省各屬原捐義
（谷）三十一萬八千六百二十七石三斗四升六合折米
一十五萬九千三百一十三石六斗七升三合內除
各州縣應付官兵過境動碾義谷米三千一十六石
五斗六升三合九勺五抄又遠處義谷折米七萬四
十六石五升七合五抄變價銀八萬口千六百四十
二兩四錢六分八厘外寔碾運各路義谷八萬六千
二百五十一石五升二合儘數全用不敷支放又折

三定內全川軍需例集下卷
給錢一千八百九十二石一斗八升五合，又採買米
二萬九千二百三十三石七斗九升五合六勺，又截
留官運滾運及碾運常監倉谷米共十二萬五千一
十三石二斗四升五合四勺，以上共支過口內站夫
口糧本色米二十四萬四百九十八石九升三合內，
支義谷本款米八萬六千二百五十一石五升二合
毋庸議賠外，又墊支運送各省官兵行裝衣履、夫役
口糧米一萬一千四百四十四石九斗二升三合，現

已欽遵

恩旨。八正開銷外，其餘支過站夫口糧米一十四萬二千八百二石一斗一升八合，各按程站遠近核計米脚二價，並各州縣運送義谷米石連脚價以及採買米石價脚暨折支米價，共計借動軍需項下銀兩五十五萬八千二百四十六兩六錢五分八厘。查前項米石均係民夫寔支之項，其米脚二價原應查照奏案，仍在民間義谷款內歸還。惟查川省尚有未完民欠，現

在分年帶徵。若再將此項一併飭追。誠恐民力不無拮据。臣等公同悉心籌酌。所有此項應賠銀五十萬八千二百四十六兩六錢五分八厘。除將變繳義谷價銀八萬三千六百四十二兩四錢六分八厘儘數抵免外。尚應賠繳米脚二價銀四十二萬四千六百四兩一錢九分。應否於通省各屬地方均勻分派。俟民欠清完之後。再行續追歸款之處。出自

皇上天恩。臣等謹恭摺具

奏。是否允協。伏祈

皇上睿鑒施行。謹

奏。

又奏。為清查軍需商欠。已未完繳各數。及酌辦情形
仰祈

聖鑒事。竊川省辦理軍務所需官兵夫役口糧。均由內地
各州縣分道挽供。通計新舊二案。商運共辦米二百
六十四萬五百七十八石。發過米價脚銀三千二百

二十八萬二千七百二十兩五錢七分七厘五毫二
除運到交收米共應准銷銀二千九百一十四萬七
千九百八十二兩五錢七分七厘五毫業經分案造
冊

題銷外其餘未經運到之米應追原領米脚二價節次
嚴追陸續完繳銀數歷經奏

聞在案茲軍需奏銷事竣臣等復督率報銷局司道覆加
清查通計軍米項下應追商欠價脚共銀三百一十

三萬四千七百三十八兩零，已追繳銀二百一十六萬六千一百九十九兩六錢七分五厘二毫。又應追由雅州打箭爐領運米價腳銀八萬五千六百五十六兩七分三厘，已追繳銀三萬三千四百六十九兩四錢一分一厘。又查封估值家產銀三萬三千七百七十兩外，截至本年二月底止，寔有未完高欠銀九十八萬六千九百五十四兩九錢八分六厘七毫零。臣等查川省辦理軍糧，率係用夫背送，而各路餉道

跬(六)步皆山。到處羊腸鳥道。薰之風冷。雪深。商夫涉
遠踰險。疾病逃亡。以及米石墜岩落水。勢必不免。更
加口外食物昂貴。買食維艱。每過軍糧緊急之時。商
人辦運竭蹶。復經派員代雇民夫挽運。工價不無多
費。即如南路章谷卡了。北路曾頭溝。周叟。咱馬山等
處。或路險站長。裹帶不繼。或荒途初闢。買食無資。屢
次改路移營。糧隨兵轉。交收既無定所。轉輸尤覺艱
難。以致食耗迷誤。並成虧缺。又如木果木案內。糧米

或中途冲失，或到站未收，即已收之米，亦有入卷倉收俱無者，既已無憑，准銷，不得列入商欠項下。照例查追，此皆臣等與會辦報銷各大臣目擊情形，業於四十一年九月據寔奏。

聞在案。節年以來，設法查追，凡有正商本戶以及保戶夥商，分別查審，勒限追賠，並經監追禁比，封變家產，除陸續完繳外，現在所欠，以全案發領官項計之，尚在三十分之一，以原欠計之，已完二分，尚有未完一分。

平定回疆八軍實例卷下
臣等伏查辦運軍米虧欠情節雖各有不同但顆粒
絲毫皆關

國帑不容稍有延宕現在禁押各商保家屬不下數百
人歷經嚴催節據承追各員簽稱各商所有貲財產
業俱已盡數查封該等久繫囹圄疊加比追至今一
無完繳寔屬家產盡絕等語臣等查該商等欠項既
已寔力嚴追迄今三載今據稱家產盡絕無可着追
臣等覆加體察情形似非捏飾即再行禁比亦屬無

益再四酌籌擬將現在監押追比各商等除將估查未變產業勒限變繳分別保釋外其實在家產盡絕力不能完者飭該地方官取具切實甘結即將該商照例各按所欠分數分別治罪其未完銀兩即於承辦各員名下賠繳一半於川省各官扣半養廉內賠繳一半庶

帑項均歸有着不致久懸所有清查商欠已未完繳各數及酌辦情形理合恭摺具

奏伏祈

皇上睿鑒

訓示謹

奏俱於

乾隆四十四年四月初一日奏奉

旨載前條

注：一、据原作俱。二、聲原作春。三、抄原作杪。四、購原作構。五、括號內

字句前後不連貫，疑為筆誤，當衍。六、跬原作眚。

核減刪除

舊新八百餘案奉部核減銀三十九萬五千八百九十
八兩零。

夷務案無應付官兵減銀

運送糧石減銀

恩賞卹賞無辦運軍火衣履砲料減銀

安設站夫減銀

塘站馬匹減銀

差員文武應脩理橋船房物料減銀

以上核減銀兩當經奏明支用屬實追賠展轉歸帑
無期請於川省各官養廉內每百兩捐銀二十兩為
二成公捐軍需陸續歸款其中有奉部指明追賠者
不在公捐之內。

核減米 照依原運價腳合銀即在前開三十九萬五
千之內。

核減麩無

核減豆

以上核減糧石，查明奉核站所，如係高運照高還，例加入價脚。如係官運者，照官運例加入脚價。如係滾運者，逐站加入夫價回空並口糧價脚銀兩。核計原值賠還，亦並於二成公捐項下歸款。

豁免糧石見前條副銷款內。

刪官運口糧 川督文

奏查官運背米長夫給折口糧銀兩一款，從前軍興

之初西南兩路米石由各屬雇夫長運直交糧站軍營查乾隆十二年三年金川舊例口內西路長夫按站酌給口糧米一升折價銀一分南路因腳價稍多不給口糧口外則西南兩路腳價相等俱按站給口糧米一升折銀二三分不等臣等檢閱原卷此項折支口糧銀兩自乾隆三十六年官運以來藩庫從未給發各屬亦無有具報墊辦者是折支雖有明文奉行并未照例蓋例給官價之外糧戶原有津貼各夫已

自行裹帶買食。今為期日久。事後補領。斷難按名給發。適以啟浮冒而滋流弊。查舊案官運米麩三十餘萬石。計需口折給不下二十萬兩。臣等現將此款查案核刪。庶寔支寔銷。經費皆歸有著。不致稍有冒濫。等因奉

硃批允准。

剛月費牛羊。查出征滿漢官兵折賞牛羊。金川舊例每兵二十名。月賞羊一隻。折銀五錢。每兵百名。月賞牛一

隻折銀三兩由糧台支給造銷等由。此次先據該督於初次咨報事宜案內請照前例辦理在案。今據稱官兵打仗出力賞給牛羊酒麩等項。又或潛師越險。裹帶不敷。及不便舉火。隨時支給。以便取携。自非前項賞需銀兩等物可比。如所議將月賞一款刪除。飭查支給寔數造銷。

刪口袋油單。查舊例十二年出師金川案內麻布口袋每條價銀一錢五分。皮口袋每條價銀三錢五分。

遮蓋油單每條價銀四錢。此項辦運軍糧所需口袋。凡招商屯運之米。例不另行報銷。其由站滾運口袋。亦係由里民自行備辦。更可毋庸補給。業經將軍阿桂奏請刪除。部議覆准。

刪民夫燒埋查舊例。金川案內隨營及挽運軍糧軍裝民夫病故遇害者。每名賞給搬骸燒埋銀四兩。病故者賞銀二兩。無人搬領者。每名給燒埋銀二兩。此次各站並未賞給搬骸燒埋銀兩。經將軍阿桂奏請刪

除奉部覆准。

刪賞需查舊例軍營賞需金川案內□□□□副將參
遊守備等官及糧台文員□□備□統俟事竣□具
支賞花名冊□報銷。此次隨征官□□□□□出力
者均經欽奉

恩旨令將軍等核具功績等次分別□□□□□□□□
當加賞月糧。

恩賞已極優渥自不應復有將軍參贊等隨營賞領之事。

所有此款備辦將軍參贊等賞需名目奉

旨令刪除不准開報其有給賞過銀兩綢緞等物濫支濫
應各員名下賠還。

刪耗米查舊例十二年出師金川案內挽運軍糧自
灌縣至襍谷腦桃關松潘等處每米一石每站准給
折耗米一合自桃關襍谷腦松潘口外轉運至軍營
每石每站准折耗米一合五勺三抄南路自打箭爐
轉運至各處每石每站准折耗米一合三勺三抄炒

三定兩全八定常例言一
卷一十六
粵就地採買，不准折耗。此經將軍阿桂於三十九年
以耗米即在起運時加入，且有盈餘，不應再於正米
內除耗。

奏請刪除，奉部覆准。

收支大總

銀款

奉部撥供軍需十五次銀六千一百六十萬兩

造收部冊

六千四百一十萬九千八百餘兩，內除動司庫正襟錢糧一百一十萬，又軍需修貯及松爐庫銀一百一十萬，道庫銀二十五萬，茶息銀五萬九千八百餘兩，實收奏撥部庫銀二十九百萬，廣西一百二十萬，廣東一百八十萬，山東八十萬，山西九十萬，湖北一百六十萬，湖南三百一十萬，陝西二百五十萬，河南三百六十萬，江蘇三百八十一萬，安徽二百三十萬，兩淮三百四十萬，浙江四十九萬，益商捐助銀五百六十萬。

事在三十
八年十月

內淮商四百萬，止收二百萬，蘆商九十萬，浙商一百

萬山西商一百一十萬，廣東二十萬，廣西四十萬。

又收噶喇依攻破賊巢搜獲銀器等項，共銀五千八百六十九兩八錢。

又收浙江隨餉補平銀七千三百五十兩。

又收支給本色回空於工價內每升扣銀八分，共扣回銀一十一萬八千五百二十五兩七錢六分，又襍款收回銀九兩三錢七分五厘。

共收銀六千一百七十三萬一千七百五十四兩

九錢三分五厘。

開除正續補銷八百七十七案及不列案共銀五千三

百五十二萬二千五百兩二錢四分三毫內奏務五案軍需舊案

三百九十九案共銷銀一千五百八十三萬四千六百二十三兩九錢一分四厘五毫。新案四百六十七案銷銀三千六百七十五萬三百四十八兩二錢一分三厘五毫。補銷六案銷銀九十三萬一千六百二十五兩六錢六分八厘三毫。又未入案次內先銷銀七百二十四兩一錢一分五厘。續銷銀二千七百三兩三錢一分九厘。咨部案內除表務不計外。新舊案及補銷內應付官兵共二百四十七案銷銀七百五十四萬三千一百一十八兩八錢八分三毫。運送糧石共二百二十三案銷銀三千八百六十三萬三千九百八十四兩三錢四厘五毫。

恩賞卹賞共八十六案及續銷共銀一百四十九萬一千三百一十二兩二錢六分九厘。辦運軍夫衣履炮料共一百四十五案及續銷共銀四百一萬八千七

百一十九兩二錢一分一厘八毫。安設站夫雇用匠役及安家衣物共二十四案。銷銀三十六萬八千八百三十五錢一分三厘。塘站馬匹夫工等項共四十八案及續銷銀四十六萬八千七百二十三兩二錢五厘。差員支應修理橋道船物工料共八十九案及續銷銀九十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二兩五錢四分五厘五毫。
民欠應出津貼借用庫項先經奏明凱旋分為三年隨糧帶征銀除已征外一百五十四萬三千八百一十四兩三錢四分七厘八毫。

恩免文武各官例不入銷寔在支用。即前條副銷各款。除續收銀四

十一萬五千七百一十二兩八錢零外寔免銀二百四

十一萬五千五百六十七兩一分三毫五忽。

恩免商欠夫逃米失家產盡絕無可着追銀。除已九十八萬

六千九百五十四兩九錢八分六厘七毫。如尚有可以着追者仍行

追繳另
入新收。

恩免義谷變價

口內站米口糧原動義谷先
以軍米墊支以義谷變還。銀除已及續收外

免銀一萬三千七百八十九兩七錢七分四厘。買用

廠鉛應歸還錢局鉛價銀二萬三千九百六十三兩

二錢三分九厘

鑄造鉛子等項採辦不
及借動局廠二處鉛船。

外省借支行裝俸餉馬價川省作正開除銀二十九
萬一千三百七十九兩四錢七分五厘二毫八絲八

忽。

本省例借行裝銀一十六萬二千九百二十二兩。本
 省文武官員駐防滿漢官兵及商夫在站借支銀一
 十五萬九百三十五兩一錢。分二厘一毫一絲二
 忽。以上二項照例豁免行裝駝馬傷亡借支滿營俸餉銀五萬八
 千八百三十一兩餘銀分扣還。奉旨分別三年十年坐扣買補碾動
 倉糧銀六十八萬七十兩二錢八毫。分賠原未入銷
 案內外省追繳報撥川省正除銀三萬三千三百三
 十九兩四錢七分五厘。

共五千九百八十二萬二千七百六十兩錢八分零。
實存銀一百九十萬八千九百九十三兩九錢五分四

厘零

內撥供先防銀七十萬，兵餉銀六十萬，
西廬銀三十萬，實存銀三十萬八千九百零

此係四十四年六月續行報部之數。

米款

舊新夷務三案，動碾採買官商運交口內口外各州縣
臺站共收米二百九十六萬三千五百二十七石七
斗一合內。

舊案西路

口內收米一十萬八百八十五石八升二合九勺。
口外收米二十七萬六千四百一十一石四斗三升八合六勺。

南路

口內收米三十一萬九千八百八十三石四斗九合四抄六撮。
口外收米一十四萬四千五百六十六石三斗五升五合六勺。

中路

口內收米一萬二千八百七十一石五升四合五勺五抄。
口外收米九萬四千四百九十八石八斗一升。

北路

口內收米六千三百八十五石七斗三升五勺。
口外收米一十三萬九千九百七十一石五斗三合八勺。

新案西路

口內收米二十九萬三千二百七十五石八斗一升七合四勺二抄一撮。
口外收米二十四萬一千八百五十二石二升二合四勺五抄四撮。

南路

口內收米四十三萬二千六百三十一石六斗一升三合六抄五撮。
口外收米四萬三千三百三十六石五斗九升二合。

中路

口內收米三萬二千一百八十五石五升八合二勺二撮。
口外收米四千六百八十四石五斗一升二合二勺。

北路

口內收米七千七百七石七斗二合三勺。
口外收米一十四萬七千七百四石二斗二升八合。

新西路口外收米六十五萬六千一百八十五石七斗
七升三勺六抄二撮。

以上口內各州縣台站寔收米三十六萬五千一
百七十三石七斗七升二合，

口外各站收米二百五十九萬八千三百五十三
石九斗二升九合，

開除口內口外入正請銷米二百五十五萬二千五百
八十八石八斗九升一合七勺五抄四撮。

平定內令川軍軍餉卷一
截昌塘汎兵丁口糧米一萬九千六十九石九斗二升
五合六勺四抄。

又易谷還倉及撥還西爐米二萬四千八百七十七石
三斗三升二合九勺。

副銷米二十萬五千一百二十八石六斗三升八合

六勺六撮

內有木果木失事焚
失及例不入銷之項。

實存米一十二萬一千八百六十二石九斗一升二合
一勺歸入屯防。

麩款

舊新一案動碾採買運交口內外共麩三萬一千九百

二石七斗一升九合內：

西路

口內收一千六百四十一石、
口外收六千七百二十七石二斗七升七合五勺、

南路

口內收四千二百七十九石八斗三升六合六勺、
口外收三千四百四十四石七斗二升五合、

中路

口內收一百七十五石六斗五升、
口外收三百八十四石七斗七升、

北路

口內收七千四百四十二石三斗四升五合九勺
口外收四千七百一十六石一斗八升四合

新西路口外收三千九十石九斗三升。

以上口內收麩一萬三千五百三十八石八斗二升三合五勺

口外各站收麩一萬八千三百六十三石八斗八升六合五勺

開除口內口外入正請銷麩二萬九千三百五十八石三斗八升一合

未銷麩二千七十三石九斗四升八合

例請入於副銷分賠

並邀

恩免因報銷局員遺漏故未核入卷案後入於公省公捐

扣還。

存麩四百七十石三斗九升歸屯防。

豆款

舊新兩案採買運交口內外料豆共七萬九千三百二石七斗三升九合四勺內。

西路

口內收二萬二百四十八石四斗四升七合四勺。
口外收一萬八千三百二十九石七斗三升六合。

南路

口內收二萬九千一百三十四石三升七合。

中路

口內收二百石。

北路

口內收一萬三千五百四十二石四斗五升。
口外收一千七百八石七斗。

新西路

口外收六千一百四十石九合。

以上口內共收豆五萬三千一百二十四石九斗
三升四合四勺。

口外收豆二萬六千一百七十七石八斗五合。

開除入正請銷豆六萬九千二百四十石四合。又木果
木等站焚失豆二百四十一石。入於副銷奉免。

實存豆九千八百二十一石七斗三升五合四勺。
顆粒全無。

實已支用認明分賠
與虧款情節相同。

雜款

羊二千八百九十七隻 抵米一斗五升

牛十三條 抵羊六隻

全數入正開銷無存。

火藥共四百二十七萬一千四百七十五觔十兩內：

西路二百四十九萬一千五十四觔十二兩，南路八十九萬七千九百二十觔八兩，
中路一十六萬七千五百九十四觔四兩，北路七十一萬四千九百二觔四兩。
陝西五十六萬四千六百餘觔，山西十五萬觔，貴州四十九萬七千餘觔，湖廣九
十四萬一千餘觔，雲南十二萬六千餘觔，餘俱四川本省。又楚硝二十萬黔硝

六十二萬零。

鉛砲子共二百五十二萬五千八十六觔十四兩二錢

四分內：

西路一百三十九萬一千四百八斤六兩七錢，南路五十三萬五千一百六十三斤十二兩九錢，中路一十九萬七千五百四十三斤九兩，北路三十九萬九千九百七十一斤一兩

七錢五分。

陝西五萬斤，貴州八十二萬四千餘斤，兩湖二萬二千餘斤，餘俱本省。

火繩一千一百七十四萬九千二十三盤內：

西路五百五十二萬四千八百七十四盤，南路三百萬六千五百九十七盤，中路二十五萬一千四百六盤，北路二百九十六萬五千七百八十五盤。

生熟鐵大砲子共五十三萬六千五百四十六觔內：

西路二十四萬四千三百九十一斤十四兩，南路一十九萬七千七十九斤，中路四千斤，北路八萬一千五十八斤，口外二千六百餘斤，又由京解川沖天砲子三百個。

大銅鐵砲六百五十七位內：

天成將軍砲四位，西路大將軍一位，大鐵砲七位，九節力二位，劈山九十八位，局鑄銅砲一百八十四位，南路大小威遠三位，鐵砲三位，劈山三十一位，局鑄一百六十一位，中路鐵砲二位，南路鐵砲三位，小銅砲一位，劈山四十一位，局鑄一百一十七位。

烏鎗三千五百七十四桿，腰刀五千四百二十把，箭筒四

十七萬八千五百餘枝，京來梅針箭二萬枝。

生熟銅鐵七百二十四萬五千四百三十一觔內。

西路鐵三百四十一萬三千四百八十二觔。銅三萬八千七百四十觔。南路一百三十三萬八千六百六十八觔。銅一十三萬四千八百五十八觔。中路四十四萬六千二百九十七觔。銅七萬四千九百一十二觔。北路二百六十六萬六千七百二十三觔。銅一十四萬二千九百二十七觔。
爐城四十一年被水冲失銅鐵十萬六千九百七十九觔。存剩鐵二萬五千一百七十二觔。歸入屯防。

各兵衣履六千八百四十九包。皮褂三千件。毡帽三萬

四千頂。號褂一千八百件。土兵披肩一萬件。江南捐

製補甲三千件。

雇夫四十六萬二千九十七名內。

西路一十九萬一千一百八十五名，南路一十一萬九千三百一十八名，中路三萬五千八百七十三名，北路十萬五千七百二十一。

買馬二千五百三十五匹，借營馬一千五百匹。照例倒斃隨時

買補暫借營馬隨時即還，追賊捐馬，分安各站，俱不計內。口內西南北三路安馬一千四百三十七匹，西路一千三百一十五匹，南路一千六十六匹。

北路二百一十七匹。凱旋變價歸款。

造木皮船筏一百二十六隻內：

北路木船八隻，皮船五十隻，木筏二隻，南路木船十一隻，皮船五十隻，西路木船五隻。

平餘共收銀一十三萬四千七百五十九兩三錢七分

一厘二毫內 官兵鹽菜站夫二價 恩賞卹賞不扣米糧腳價採辦物料馬匹等項俱扣。

開除四十一年凱旋奏賞土司頭人銀一萬一千九百七十兩，

辦解藥料四千六百八十五兩一分三厘，

辦解紙張燭紅銀二萬五千二百八十九兩六分，

局員書吏月費飯食等銀七萬九千四百四十四兩

一錢八分六厘二毫，

押解番犯銀八千四十一兩五錢，

修理橋船道路銀四千八百五十兩五錢一分二厘，

撫卹被水站夫銀四百七十九兩。

全支無存，尚有月費不敷，另行公捐。

四十九年報銷全竣，收支結總。

奏為核辦軍需報銷收支大總完竣，仰祈

聖鑒事。竊照四川省辦理西金川軍需，荷蒙

皇上軫念邊陲，不惜數千萬帑金，為一勞永逸之計，大功

告成，又蒙派委

欽差各大臣會辦奏銷，查明各案核實造報，經部節次駁

三定內全川軍需例卷一 卷一
一八七
查詳晰登覆分別准銷刪減逐一結案。茲准部咨查
辦收支大總。臣督同司道等董率局員查對案冊。
詳加核算。查此次軍需案內。舊管備貯軍需銀一百
一十萬兩。新收部撥及協餉添平共銀六千一百六
十萬七千三百五十兩。又收各官賠繳及追變等項
銀六十一萬三千七百五十四兩零。管收共銀六千
三百三十二萬一千一百四兩零。米麩稞麥料豆共
三百七萬四千七百九十六石零。新舊各案共准銷

銀五千三百二十四萬四百七十六兩零。又欽奉

恩旨豁免銀五百二十九萬四千二十八兩零。又外省抵收及撥支兵餉等項銀四百四十八萬五千九百二十五兩零。共開除銀六千三百二萬四百三十一兩零。實應存銀三十萬六百七十二兩零。又准銷及

恩旨豁免米麩料豆三百五萬八千九百九石零。實應存米豆等項一萬五千八百八十七石零。今查司庫現存軍需原款銀二萬一千二十九兩零。又各官賠繳

及扣收一成養廉銀一十二萬一千四百九十二兩
零外，尚未完應賠部駁刪減銀十五萬八千一百五
十二兩零。又刪減米豆及未銷麩豆共一萬五千八
百八十七石零。核計腳價銀七萬九千二百一十四
兩零。以上銀糧二項，現有另摺。

奏請在於各官養廉攤扣二成歸款。除恭疏具
題，並將總散各冊送部查核外，理合肅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奏為請攤扣軍需案內未完銀糧仰祈

聖鑒事。竊查乾隆四十五年十二月內前督臣文 因川

省軍需報銷經部刪減各案銀米及格於成例未經
入銷之米麩等項。

奏請自乾隆四十六年春季起於通省各官養廉攤扣
二成。按收歸款。當准部復。俟報銷通案完竣。總查應

三定內全八運需例等下卷
一八九
賠銀數合計幾年可完。奏明辦理等因。在案。茲通案
業全結。統計刪減銀米及未銷麩豆等項。合共應賠
銀三十五萬八千八百五十七兩零。又遺失無着及
存變未銷鐵觔應賠例價銀三萬七千四十一兩零。
現在另摺具

奏通計應賠銀三十九萬五千八百九十八兩零。除已
賠繳扣收銀一十二萬三千七百八兩零外。尚未完
銀二十七萬二千一百八十九兩零。伏查此項銀米

等項均經會辦大臣詳查例案確核題銷節年准部
駁查或原照舊例而飭從新例或本係遠站而改依
近站或前後情形不同而攤算節省或內外時地各
異而比較刪除以及物價運脚口糧夫工一切追賠
之項均係實辦實銷並非虛冒且軍興五年原辦官
不下數百員其中離任事故不一輟轉查追既繁案
牘並有身故家貧及微末員弁力不能完日久懸宕
卒難清結應請查照前督臣文原

奏仍在通省各官養廉項下攤扣二成完款約計自本年冬季接扣起九年之內即可全行完竣在各官辦公仍不至於拮据而

帑項亦可計期清結理合查案

奏明伏乞

皇上睿鑒訓示謹

奏

奉到

上諭載後條

奏為軍需核減銀兩遵

旨查明有著無著分別追賠請免事。竊照金川軍需報銷
案內有經部刪減各案銀米及格於成例未經入銷
之米麵等項。經前督臣文 奏請自乾隆四十六年
春季起於通省各官養廉內攤扣二成歸款。接准部
覆俟報銷通案完竣查明應賠銀數合計幾年可完
奏明辦理等因。上年軍需通案完竣經 臣查明刪減
銀實共三十九萬五千八百九十八兩零。已於二成
養廉項下扣收銀十二萬三千七百九兩零。遵照前

督臣文綬奏准攤扣之案恭摺奏

聞欽奉

上諭據李 奏川省軍需案內尚有未完刪減各項及存
變鐵餉銀共二十七萬二千一百餘兩因其中有離
任各員力不能完請仍照例於通省各官養廉項下
攤扣二成歸款等語此項部駁刪減及鐵餉各案應
賠銀兩與民欠商欠不同自不豁免之內但如該督
所奏於通省各官養廉項下攤扣二成完納在經手

承辦之員固無可辭咎。若承辦各員既陸續離任，接任各員並未經手，亦將養廉攤扣銖為未協，而離任陞調各員轉得坐擁厚貲，置身事外，亦非事理之平。至離任各員如果有身故家貧及微員力不能完者，原不妨據實奏明，候朕降旨加恩豁免。著傳諭該督，即將此項未完銀兩查明經手承辦各員，分別有著無著，詳晰開單奏明，除無可著追之項應加恩豁免外，其中陞調別省及回籍而力能完繳者，即傳諭各

平定內金川軍需例案下卷 一九二
該督撫查追歸款將此諭令知之欽此仰見我

皇上大公至正於覈實查辦之中仍寓矜恤臣工之意隨
經署督臣保寧轉行承辦軍需局務之布政使王站
柱松茂道王鳳儀署成都府知府趙由坤詳細確查
分別有着無着開單詳請復

奏去後茲據該司道等詳覆前來臣復通盤查核其中
各按題銷送部冊內間有本係站員分辦支銷而歸
於總理名下者有前任支銀承辦而入於造報之後

任名下者。當年辦理報銷。俱照各原查造入冊。今既奉

旨分別辦理。在擬請豁免者。固不可濫邀

曠典。其着落追賠者。亦不便令有偏枯。必須溯本尋源。以歸覈實。至上次查收各官二成養廉。自乾隆四十六年春季起。至四十九年九月止。共扣過銀一十一萬餘兩。除奏明抵撥還項外。其餘俱係順案次。抵撥原因。各案核減之項。概入養廉攤扣。是以止就在前之舊

案撥歸先結，今若仍前造報，則其中有應追之員所扣養廉反賠入他人名下，而本員未扣之項又令其重賠，既屬未協，且未扣養廉之員本有應賠銀兩，通歸本員名下核算，其中扣過經手軍需人員銀五萬八千五百八十二兩零，即以抵本員名下刪減之項，如有不足，再行查追。其原辦軍需並未經手錢糧及軍需竣後到川各員扣過養廉銀六萬七千二百七十一兩零，除前任督臣文綬奏明撥還未銷麩豆銀

三萬一千二百三十九兩零外核計尚盈餘三萬六千三十二兩零查遺失及存變鐵劬一項應賠銀三萬四千八百二十二兩零此項鐵劬計分五路七段承運者三百餘員其中沿途損失應賠之數俱極零星且年久人多更難逐一分晰其現存鐵劬又以時價甚賤承買無人案難楚結應請即以前扣收養廉銀照數抵撥清款以免懸宕又核減各案有為數零星不值往返分追徒煩案牘者計共四十餘案共止

銀一千一百八十三兩零，亦請以扣存養廉撥還，以歸簡易。此外現任在川省照數勒限追繳。陞遷外省者，分咨各省任所查追。其中州縣以上俸廉較厚，俱照追賠核減足例查追。若佐貳微員俸廉無幾，應請查其欠數多寡，照三十九年分賠之例，以一半養廉扣抵，俾得早為清結。其緣事回籍及已故之州縣，守備以上各官，咨明原籍各督撫飭查，分別現存已成，有力無力，遵

旨辨理其軍營被害及身故回籍現在之微末員弁并恭
革治罪無可着追者仰祈

皇上加恩豁免總計此次軍需實在准部核減銀米及未
銷米豆并遺失鐵劬例價共應賠銀三十九萬三千
六百七十九兩零內除前任督臣文綬任內已追繳
銀一萬三百二兩零又扣過二成養廉銀十一萬一
千一百八十七兩零又上年具奏後續扣二成養廉
銀一萬四千六百六十六兩零儘數撥還外實在查

追川省外省現任正佐及回籍州縣以上各員銀十
五萬七千六百六十一兩零查追已故各員銀六萬
四千七百八十二兩零請

旨豁免微末員弁及無可著銀三萬五千七十八兩零理
合開具清單恭呈

御覽並造各冊送部及分咨各省外合將查明辦理緣由
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睿鑒訓示謹

奏。

謹將川省軍需案內准部核減銀米及未銷麩豆等
項銀三十五萬八千八百五十七兩一錢九分六厘
六毫五絲二忽應賠鐵劬銀三萬四千八百二十二
兩六錢三分共銀三十九萬三千六百七十九兩八
錢二分六厘六毫五絲二忽內除前督臣文綬奏明
已追繳銀一萬三百二兩九錢九分四厘三毫二忽

又扣收過二成養廉銀十一萬一千一百八十七兩八錢三分七厘四十九年九月以後未奉

旨以前扣收過二成養廉銀一萬四千六百六十六兩七錢六分六厘五毫三絲全數抵還外實分別查追請免銀二十五萬七千五百二十二兩二錢三分五厘一毫二絲理合分款開具簡明清單恭呈

御覽：

一、現任川省大小文武各員照案應追銀九萬三千二

百四十三兩六錢六分九厘二毫五忽，除各員養廉銀四萬四千四百六十兩四錢六厘二毫三絲抵兌外，實應追銀四萬八千七百八十三兩二錢六分二厘九毫七絲五忽。

以上應追銀兩，應由川省分別銀數，勒限追繳。

一、現任外省大小文武各員應追銀四萬一百六十八兩三錢二分一厘九毫八絲五忽，除本員在川扣過養廉銀二千五百八十七兩五錢二分五厘八毫抵

三定內金川軍實例卷下卷
一、
兌外實應追銀三萬七千五百八十兩七錢九分六厘一毫八絲五忽。

以上應分咨各省追繳。

一、緣事回籍州縣守備以上各員應追銀七萬四千八百六十六兩五錢九分四厘五毫七絲除各本員扣過養廉銀三萬五百六十九兩一錢一厘六毫抵兌外實應追銀七萬一千二百九十七兩四錢九分二厘九毫七絲。

一、已故州縣守備等官應追銀七萬一千九百二十三兩二錢五分八厘九毫，除本員扣過養廉銀七千一百四十一兩一錢八分六厘二毫抵兌外，實應追銀六萬四千七百八十二兩七分二厘七毫。

以上二項應咨明各省分別查追。

一、在軍營被害及死事各員應追銀一萬四百兩五錢六分四厘八毫七絲。

一、緣事回籍佐貳千把以下各員應追銀七千一百七

十兩三錢三厘六毫七絲除各木員在川扣過養廉銀三百八十兩四分八厘抵兌外實應追銀六千七百九十兩二錢五分五厘六毫七絲。

一、叅革發遣並已正法各員家產久經查封無可着追銀七千八百二十六兩二錢四分二厘一毫二絲除各員在川扣過養廉銀二百五十一兩九錢六厘四毫又將川省攤扣二成養廉案內餘銀二十三兩七錢五分七厘二毫五絲抵兌外實應追銀七千五百

四十八兩五錢七分八厘四毫七絲。

一、已故佐貳千把以下各員應追銀一萬五百三十一兩九錢五分三厘六毫八絲，除本員在川扣過養廉銀一百九十二兩七錢四分二厘四毫抵免外，實應追銀一萬三百九十九兩二錢一分一厘二毫八絲。以上四項共應追銀三萬五千七十八兩六錢一分二毫九絲，應籲懇

天恩豁免。

總共應追銀三十一萬六千一百三十九兩九錢九厘除
以各本員扣過養廉銀抵兌外未完銀二十五萬七
千五百二十二兩二錢三分五厘一毫二絲內分別
查追銀二十二萬二千四百四十三兩二分四厘八
毫三絲請免銀三萬五千七十八兩六錢一分二毫
九絲。

戶部謹

奏為遵

旨議奏事內閣抄出四川總督李 查奏金川軍需案內
核減未完各項銀兩分別有着無着追賠請免開單
具奏一摺乾隆五十年五月十四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十八日抄出到部臣等伏查
川省辦理軍需動用銀糧內除戶部暨兵工二部核
覆准銷及欽奉

恩旨豁免商欠民欠銀糧外所有與例浮多刪減并格於
成例未經入銷以及存變鐵觔等項共應追賠銀三

十九萬五千八百九十八兩零，前據原任四川總督文綬奏請，在於通省各官養廉內攤扣二成歸款。嗣據現任四川總督李奏稱，前項應賠銀兩內除扣過各官二成養廉銀十二萬三千七百九兩零外，其餘未完銀二十七萬二千一百八十九兩零，仍請照前攤扣。欽奉

上諭：據李奏，川省軍需案尚有未完刪減各項及存鑿鐵劬銀共二十七萬二千一百餘兩，因其中有離任

各員力不能完仍照例於通省各官養廉項下攤扣
二成歸款等語。此項部駁刪減及鐵劬各案應賠銀
兩與民欠商欠不同自不在豁免之內。但如該督所
奏於通省各官養廉下攤扣二成完納在經手承辦
之員固無不可辭咎。若承辦各員既陸續離任接任
各員並未經手亦將養廉攤扣殊為未協。而離任陞
調各員轉得坐擁厚貲置身事外亦非事理之平。至
離任各員如果有身故家貧及微末員弁力不能完

者原不妨據實奏明候朕降旨加恩豁免。着傳諭該督即將此項未完銀兩查明經手承辦各員分別有着無着詳晰開單奏明餘無不着追之項應加豁免外其中有陞調別省及回籍而力能完繳者即傳諭各該督撫查追歸款將此諭令知之。欽此。欽遵。臣等

恭繹

諭旨於核實查辦之中仍寓矜恤臣工之意在經手承辦之員不致倖免追賠而任無干之員亦不致代人受

累其實在無力完繳者，又得仰邀

曠典，免其追賠。誠為至公至正。今該督李將應賠各員遵
旨查明，分別本省外省有無着追賠請免各數，開單具
奏。目等按單查核，承辦軍需各員應賠核減及遺失
鐵劬等項，共銀三十九萬三千六百七十九兩零內，
除前督文綬任內追繳銀一萬三百三兩外，所有在
經手承辦各員名下扣收過養廉銀五萬八千五百
八十二兩零，據稱即抵作本員刪減之項，其在並未

經手接任各員名下扣收過養廉銀六萬七千二百
 七十一兩零請撥抵未銷麩豆及鐵觔例價並零星
 核減銀兩以歸簡易尚該未完銀二十五萬七千五
 百二十二兩零內現任在川並陞遷外省各員應賠
 銀八萬六千三百六十四兩零勒限追繳其中州縣
 以上俸廉較厚俱照追賠核減定例查追若佐貳微
 員俸廉無幾請查其欠數多寡照三十九年軍需分
 賠之例以一半養廉扣抵俾得早為清結其緣事回

籍及已故之州縣守備以上各員，應賠銀一十三萬六千七十九兩零。行文原籍各督撫飭查，分別現存已故有力無力遵

旨辦理等語。臣等逐一查核，與原奉

諭旨相符。其已扣並應追銀糧各數，俱屬符合。佐貳微員應追銀兩，請以一半養廉扣抵之處，亦與從前辦過成案相符。應如所奏辦理。至軍營被害及緣事回籍之微末員弁，並叅革治罪無可着追各員名下應賠

三定西金川軍需例案下卷
二〇三
銀三萬五千七十八兩零據該督聲明遵

旨請免可否准其豁免之處出自

皇上天恩恭候

(首)下 臣部行文該督將本省外省人員應追銀兩遵照原
奏分別扣追報部再查軍需統案刪減追賠各項銀
兩該督摺內聲明共係三十九萬三千六百七十九
兩零因何單摺數目不符緣由並令該督查明報部
查核為此謹

奏請 旨。乾隆五十年六月十五日奉

旨。此內無可着追。各員名下應賠三萬五千餘兩。着加恩
豁免。餘依議。

奏為平定金川兵丁借支行裝銀兩仰懇

聖恩於各營攤還以紓兵力事。竊照川省各營官兵出師
金川共借行裝銀十五萬六千餘兩。內除陣傷事故
官兵原藉銀七萬四千餘兩奉

旨豁免外尚有官兵借銀一萬三百七十兩。兵丁借銀七

萬一千二百八十二兩先於乾隆四十一年七月內
奉

旨以伊等俱効力行間於恩詔內展限三年分扣既又蒙
皇上天恩念其不足以資養贍再加分作十年坐扣以示
體恤隨於十四年報銷查清之後截至四十九年
九月止各官弁銀兩已查扣完竣其兵丁借支銀兩
僅扣還二萬二千五百九十一兩零尚未完銀四萬
八千六百六十兩零茲據布政司王站柱會同松茂

道李永祺署川東道馬鳳儀詳稱查此項各兵原借
行裝銀兩每年應扣還銀七千一百二十八兩二錢
計自四十四年起至本年九月底止已屆五年零九
月各兵每年扣還分數不過十分之五六節經該司
等移營嚴查按限坐扣據各營覆稱實因本兵或在
屯防台藏物故或回營身死或因傷病辭退糧缺乏
久經開除另補其現存之兵不過二三具當日奉派
出師身歷戰陣迨兩金蕩平又派留新疆及輪班分

駐台藏皆苦役口外迄今十有餘載兵力實在不敷
有難於按限坐扣之勢此時若一任因循不思另籌
歸款年復一年必致漸歸無着援照前督日福康安
奏明賠繳核減公費銀兩之例於武員養廉內攤二成
歸款以紓兵力等因該司道核明具詳前來臣查前
項行裝銀兩既據查明本兵多已事故開除現存之
兵亦力有不給自應及早籌辦口口
口口口口合端摺恭懇

□□□□繳借支行裝銀四萬六千六百六十兩，
將一並入於武職養廉二成項下，俟前項公費扣清
之後，接續照扣，按年入收報部，庶借項毋虞久宕，而
塵案亦可按年清結，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睿鑒訓示，謹

奏。等因。於乾隆四十九年十月十五日具奏。十二月十
二日奉到

硃批：知道了。欽此。

四川總督臣李疏

奏為查明軍需案內修理橋梁道路實在情形仰懇

聖恩俯准核銷事竊查川省口內口外西南北中四路補

銷第五案軍需修理橋梁道路船隻一案先經造冊

請銷准部兩次駁飭刪減復經前督臣福康安於原

冊內粘簽聲覆實共請銷銀三十三萬一千九百四

十一兩零米三萬六千九百九十四石九斗零麩十

三石八斗八升等因口口工部以原冊內橋道船隻

等項請銷銀三十一萬三千二百九十三兩零並未
將丈尺工料做法逐段詳細開明與例不符未便率
准開銷奏請

勅交前督臣福康安遴委妥幹大員親赴各工挨次詳查
據實確核刪減另造清冊保

題到日再行核銷其支過工食銀一萬八千六百四十
七兩零米三萬六千九百九十四石九斗零麩千三
石八斗八升應將原冊送交戶部查辦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旋據戶部以橋道船隻等項銀兩業經工部
奏入，遴員查明，另造清冊核銷。所有工食口糧亦難辦
理，咨令俟工部核准之日再行結報核銷等因。當經
福康安飭委保寧府知府口文興前往西北二路雅
州府知府葉書紳前往口南二路逐一挨查，據實結
報去後。茲據布政使王站柱轉據該府等會詳稱：遵
即束裝親往西北路逐一分別丈量，除西南兩路現
在安有塘汛已成大道，各處橋梁道路長寬高厚丈

尺俱較原冊開造數目有增無減其中北兩路及新
西路俱係年久多有坍塌其中凡有情形尚在者逐
一勘丈亦較原冊有增無減遵查川此次軍需自乾
隆三十六年起陸續調派本省及各省滿漢屯土官
兵以及八旗勁旅分路進攻（下殘）

注：（三十）後作「千」疑以此為是。